

2024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是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5)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工作。

(6)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未成年人检察相关案件，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2) 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3)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4) 协同做好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5) 协同省委组织部、市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

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7)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查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9)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0)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院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院属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预算编制在机关本级预算中。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5210.6 万元，支出总计 5210.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0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正常经费变动；支出增加 10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正常经费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52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10.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52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2.4 万元，占 80.46%；项目支出 1018.2 万元，占 19.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10.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正常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2.4 万元，占 80.46%；项目支出 1018.2 万元，占 19.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51.8 万元，占 84.72%；公用经费支出 640.6 万元，占 15.2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2.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640.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9.4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018.2 万元，共 7 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210.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88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98.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80.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44.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10.6	本年支出合计	5,21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10.6	支出总计	5,210.6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10.6	4,192.4	3,038.6	513.2	640.6		1,018.2	732.2	286.0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5,210.6	4,192.4	3,038.6	513.2	640.6		1,018.2	732.2	28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868.8	2,868.8	2,242.1		626.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						732.2	732.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86.0						286.0		2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1	527.1		513.2	1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	271.0	27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9	280.9	28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4.6	244.6	244.6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10.6	一、本年支出	5,210.6	5,210.6	5,2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210.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87.0	3,887.0	3,887.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798.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28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44.6	244.6	244.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210.6	支出合计	5,210.6	5,210.6	5,210.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10.6	4,192.4	3,038.6	513.2	640.6		1,018.2	732.2	286.0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5,210.6	4,192.4	3,038.6	513.2	640.6		1,018.2	732.2	28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868.8	2,868.8	2,242.1		626.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						732.2	732.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86.0						286.0		2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1	527.1		513.2	1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	271.0	27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9	280.9	28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4.6	244.6	244.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2.4	3,551.8	640.6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4,192.4	3,551.8	640.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9.5	739.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1.7	52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1.0	271.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0.5	6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9	28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	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4	291.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	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4.6	244.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13.2	513.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		12.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		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4		1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76.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3		26.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9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1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4.2		124.2

预算 07 表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	2.0	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	142.4	14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3	26.3	26.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9	32.9	3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130.5	13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6.2	126.2	126.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0	9.0	9.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60.0	60.0	6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0	45.0	4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2.8	102.8	102.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20.0	120.0	12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74.7	374.7	374.7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	0.4	0.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3	1.3	1.3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58.2	158.2	158.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5		130.5		130.5	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018.2	1,018.2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1,018.2	1,018.2							
其他运 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309.6	309.6							
其他运 转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1.7	1.7							
其他运 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60.0	60.0							
其他运 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317.5	317.5							
其他运 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43.4	43.4							
特定目 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166.0	166.0							
特定目 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 项）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 民检察院	120.0	1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检察业务日常运转费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各类检察业务		办理各类案件发生差旅费、耗材、租赁、业务装备维修等与检察业务相关费用	
	检察专线线路租赁运维费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专线租赁及软硬件运维、检察工作网络租赁	
	业务装备购置及升级维护		业务装备更新、检务通升级维护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210.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210.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192.4	
		（2）项目支出		1,01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和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反应部门根据职能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情况，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刑事诉讼监督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反应部门根据职能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完成情况，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
		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反应根据部门职能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完成情况，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反应根据部门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完成情况，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刑事执行监督及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的完成情况	较好	反应根据部门职能办理刑事执行监督及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的完成情况。
		指导基层院办理各类案件有效性	有效	反应部门对下级院办理各类案件的指导情况。
	检察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有效性	有效	反应通过各项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案件办理合法有效及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制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对社会法制生态、司法环境的影响情况。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反映案件办理的当事人对案件承办人员的部门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律师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2024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项 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1,018.2	1,018.2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 市人民检察院	1,018.2	1,018.2										
410000210 000000016 015	聘用制书记员 经费	309.6	309.6		聘任制书记员 人均年成本	51600 元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覆 盖率	100%	书记员满意 度	≥ 95%	
							聘任制书记员核定数量	60 人	是否有效辅 助检察工作	有效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410000210 000000016 016	检察业务经费	317.5	317.5		人均出差成本	≤560 元 /人/天	指导基层院数量	10 个	有力维护社 会安全稳定	有力	当事人满意 度	≥ 90%	
							刑事诉讼监督职能完成 情况	较好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受理民事案件数量	≥192 件					
							发出检察建议	≥11 件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18 件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信访信件 7 个工作日内 回复率	100%					
							受理行政案件数量	≥7 件					
		指导基层院办理各类案 件有效性	有效										

